

附件 1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确定部署全市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四）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五）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七）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有必要抗诉的，依法提起抗诉。

（八）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监管改造场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九）对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对错误决定依法纠正。

（十）对检察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

(十一)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和指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十二)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助县、市、区党委管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四)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十五)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十六)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仅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积极融入大局，在服务保障现代化新滁州建设上再作新贡献。紧紧围绕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提出的突出抓好“七个持续”新要求，推动司法办案与发展大局深度融合、同频共振，有针对性地谋划和加强检察环节服务保障举措，为滁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贯彻落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等意见，妥善办理涉企涉农案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构建方式多样、功能多元、成效显著的检察服务新格局。更加积极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深化打击、依法严惩、综合治理上持续发力，着力实现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同步推进。

（二）深耕主责主业，在持续强化法律监督实践上再有新作为。全面落实修改后的“三大诉讼法”，着力打造刑事检察“优化版”、民事和行政检察“强化版”、检察公益诉讼“升级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平安滁州建设，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重点惩治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法治滁州建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公、司法不严等突出问题，当好公共利益代表，切实加强和改进诉讼活动监督，全面开展资源环境、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紧紧围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部署要求，做好职务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工作，履行好

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涉及 14 个罪名的职务犯罪侦查权，为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贡献力量。紧紧围绕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重点推进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化检察改革，在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质效上再取新进展。持续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切实做好“精装修”，不断增强改革整体效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入额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健全员额检察官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新型办案团队建设。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构建新型检警、检法、检律关系，提升公诉人出庭举证质证能力，推动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努力提升刑事办案水平。加快智慧检务建设，重点推进政法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应用，逐步实现与其他政法部门案件信息网上流转、业务协同办理。

（四）全面从严治检，在着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上再展新面貌。坚持不懈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牢牢掌握检察机关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努力建设一支让市委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毫不动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有力推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工程，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大力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驰而不息抓好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抓司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把全面从严治检推向深入。坚定坚决抓好省检察院巡视市检察院整改工作，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巡视反

馈问题“不贰过”。持之以恒实施“品牌、典型”双引领，着力推动创先争优。

（五）主动接受监督，在不断加强检察公共关系建设上再推新举措。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密切与代表委员的联系，落实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化检务公开，优化服务举措，推动案件信息公开规范化，坚持检察开放日举办常态化，注重检务工作区建设便民化，推进检察宣传工作网络化，不断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努力从人民群众监督中赢得支持、获得动力、提升公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96.3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5313.86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5313.86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5313.86	支 出 总 计	5313.86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5313.86	5313.86	5313.86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313.86	5313.86	5313.86														

（注：若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需要分别写部门和本级）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6.31	2,011.71	2,484.6			
20404	检察	4,496.31	2,011.71	2,484.6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1.71	2,011.7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0		39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64.60		2,06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9	48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89	48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17	24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48	16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4	8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7	14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7	14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6	7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8	46.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3	1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9	18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9	18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5	14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4	47.44				
	合计	5,313.86	2,829.26	2,484.60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13.86	一、本年支出	5313.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96.31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13.86	支 出 总 计	5313.86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6.31	2,011.71	1,856.16	155.55	2,484.60
20404	检察	4,496.31	2,011.71	1,856.16	155.55	2,484.6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11.71	2,011.71	1,856.16	155.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00				39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64.60				2,064.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9	486.89	486.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89	486.89	486.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17	246.17	24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48	160.480	16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4	80.24	80.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17	143.17	143.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17	143.17	143.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6	79.36	7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68	46.68	46.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3	17.13	17.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49	187.49	18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49	187.49	18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05	140.05	140.05		
2210202	提租补贴	47.44	47.44	47.44		
	合 计	5,313.86	2,829.26	2,673.71	155.55	2,484.60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8.89	1,648.89	
30101	基本工资	401.56	401.56	
30102	津贴补贴	269.16	269.16	
30103	奖金	380.76	380.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30	45.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48	160.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24	8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36	79.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68	46.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05	140.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00	4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59	87.04	155.55
30201	办公费	90.00		90.00
30215	会议费	2.55		2.55
30216	培训费	6.02	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7.87	7.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12	7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3	3.03	5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79	937.79	
30302	退休费	255.57	255.57	
30305	生活补助	2.83	2.8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3	17.13	
30309	奖励金	0.37	0.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89	661.89	
	合 计	2829.26	2673.71	155.55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车辆购置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3.00	23.00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费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1580.60	1580.60							
特定目标类	大楼运转维护费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397.00	397.00							
特定目标类	辅助性人员及聘用人员费用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484.00	484.00							
合计			2484.60	2484.60							

滁州市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车辆购置	轿车	23.00	23.00				
大楼运转维护费	LED 显示屏	90.00	90.00				
大楼运转维护费	物业管理服务	90.00	90.00				
合计		203.00	203.00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大楼运转维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12	90.00
合计					12	9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5313.8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5313.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13.86 万元。

本年收入 5313.8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3.86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62.76 万元，增长 80.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结构发生变化，由市财政拨款的未计入预算的收入，2024 年计入预算。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5313.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62.76 万元，增长 80.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结构发生变化，23 年由市财政拨款的未计入预算的收入，24 年计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2829.26 万元，占 53.2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484.60 万元，占 46.76%，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检务督查、调研指导等检察业务工作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313.8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3.86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313.86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496.31 万元，占 84.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9 万元，占 9.16%；卫生健康支出 143.17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187.49 万元，占 3.53%。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3.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62.76 万元，增长 80.00%，主要原因：2024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结构发生变化，由市财政拨款的未计入预算的收入，2024 年计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496.31 万元，占 84.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9 万元，占 9.16%；卫生健康支出 143.17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187.49 万元，占 3.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011.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55.41 万元，增长 48.3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由市财政拨款的部分人员经

费在 2024 年计入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 397.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7.7 万元，下降 36.45%，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构成发生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2024 年预算 2064.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34.3 万元，增长 379.8%，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结构发生变化，由市财政拨款的未计入预算的收入，2024 年计入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2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92.2 万元，下降 80.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车辆购置计入其他检察支出，2023 年预算包括会议室改造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较 2023 年大幅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 24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5.07 万元，增长 1066.68%，增长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奖金计入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 160.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2 万元，下降 6.1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退休造成的基数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80.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26万元，下降6.1%，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退休造成的基数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79.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9.36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构成发生变化。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46.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6.68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构成发生变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17.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13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预算构成发生变化。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40.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5万元，增长2.98%，增长原因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47.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06万元，下降22.86%，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

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基数计算方式发生变化。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13.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73.71 万元，公用经费 155.5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67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484.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14.3 万元，增长 112.3%，增长原因主要是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

政管辖，预算构成发生变化。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48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484.6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0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5.45%，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计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3.00 万元，占 100.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9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40 万元，增长 6.32%，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计划重新进行物业管理费项目招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办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业经费，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8〕28号）、《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条例》（高检发〔2019〕8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

件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办法》的通知》(高检办发〔2018〕27号)、《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未检字〔2017〕1号)、《最高检和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高检会〔2019〕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枪支管理规定》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01〕14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检察机关奖励工作的指导意见》》(高检发政字〔2017〕28号)。

(3) 实施主体。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滁州市人民检察院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专业经费,为全面开展检察业务,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提供物质基础。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80.6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滁州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常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0.60		
	其中: 财政拨款	1580.6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有力保障滁州市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举行会议、业务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 为谱写美丽滁州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15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 年内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分年度总成本	≤ 1580.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5\%$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55 万元, 比 2023 年减少 108.45 万元, 下降 41.08%, 下降主要原因是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由省财政统管改为市财政管辖, 预算构成发生变化。

（三）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23.0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48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开展一般性检察工作的支出。